

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茲聲明與承諾於擔任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勤益投控)董事期間遵守下列事項--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勤益投控「董事及經理人之道德行為準則」、勤益投控「誠信經營守則」，於執行職務時，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提供、承諾、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相關費用或不正當利益予勤益投控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將遵循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內部相關作業程序，會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三、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將遵循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程序，不會為變相行賄。
- 四、不會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五、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會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六、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會以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七、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提供或銷售過程,將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將立即回收該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特此聲明

此致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